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洁萍	董事	出差外地	尹建华

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芃、总裁郑列列及财务总监雍正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399,753.51	1,319,702,418.01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099,272.63	682,099,361.53	-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889.92	-39.55%	32,025,624.11	-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3,228.76	-141.23%	-29,000,0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58,292.57	-45.75%	-29,094,799.32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244,894.97	-19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141.18%	-0.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141.18%	-0.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39%	-4.34%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10.42	
合计	94,71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6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5%	184,240,445		质押	184,000,00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64%	33,315,341		冻结	2,500,000
黄薇	境内自然人	2.08%	19,036,197			
洋浦新盈泰石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690,090			
陈尚林	境内自然人	0.53%	4,876,579			
陈康泉	境内自然人	0.52%	4,729,394			
孔永坚	境内自然人	0.51%	4,678,922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628,500			
邹韶媚	境内自然人	0.47%	4,322,300			
邹平佳	境内自然人	0.39%	3,579,5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4,24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84,240,445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33,315,341	人民币普通股	33,315,341
黄薇	19,036,197	人民币普通股	19,036,197
洋浦新盈泰石化有限公司	9,690,09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90
陈尚林	4,876,579	人民币普通股	4,876,579
陈康泉	4,729,394	人民币普通股	4,729,394
孔永坚	4,678,922	人民币普通股	4,678,922
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8,500
邹韶媚	4,3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2,300
邹平佳	3,579,524	人民币普通股	3,579,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98.41%,主要系出售珠海项目权益应收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8,573,085.45元,出售华乐大厦102房、302房应收湖南诺一百货贸易有限公司4,554,883.00元,深圳市瑞信恒达商贸有限公司7,030,010.00元已于报告期全额收回。

2、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9.87%,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期摊销2,514,802.49元。

3、其他应付款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5.80%,主要系归还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80,902,867.29元,归还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款项17,935,328.68元。

4、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0.62%,主要系南油福华厂区旧改拆迁、上海大名酒店经营期限到期结业、深圳车港收入冲减成本等的影响。

5、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0.97%,主要系本期债务总额减少。

6、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7.96%,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福华工业区搬迁补偿款2亿元。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1.99%系支付星苑物业在民生银行贷款利息。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51%系清偿星苑物业在民生银行贷款。

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丁芃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公司通知公告有关网络投票流程中“投票代码”、“投票简称”两项内容披露有误,现将通知公告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 投票代码:002181;投票简称:粤传媒投票。

现更正为: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 投票代码:362181;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披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因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特更正如下:

1.《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香榭丽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披露201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收入占比以及关联关系说明有误,原《重组报告书》第127页披露如下:

“(2)2012年前5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277.37	9.49%
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558.92	6.50%
3	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	1,320.49	5.50%
4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42.44	5.18%
5	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996.68	4.15%
合计		7,396.90	30.83%

报告期内,香榭丽传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况。香榭丽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现更正如下:

“(2)2012年前5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	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278.37	9.50%
2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746.12	7.28%
3	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	1,558.92	6.50%
4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320.49	5.50%
5	上海汉戈广告有限公司	1,242.44	5.18%
合计		8,146.34	33.95%

报告期内,香榭丽传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况。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中路集团”)为香榭丽传媒股东陈荣控制的企业,香榭丽与中路集团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定价。除此之外,香榭丽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重组报告书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做相应更正。

2.《法律意见书》原第二部分“正文”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具体交易对象的交易对价如下:”中所列部分股东持股比例有误,法律意见书第10-11页原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叶玫	18.2053	81,923,850.00
2	乔旭东	7.8877	30,583,350.00
3	埃得伟信	7.7691	52,155,450.00
4	陈荣	6.7963	35,494,650.00
5	赵钧	3.6737	34,960,950.00
6	方荣梓	1.9680	16,531,650.00
7	陈平	1.6164	8,856,000.00
8	唐宇婷	1.4467	7,273,800.00
9	王伟东	0.8632	6,510,150.00
10	谢学军	0.3669	3,884,400.00
11	郑刚	0.3233	1,651,050.00
12	黄若梅	0.2207	1,454,850.00
13	夏文洵	0.2207	993,150.00
14	孙健	11.5901	993,150.00
15	浙江亿诚	11.4583	51,562,350.00
16	天津道泓	9.0764	40,843,800.00
17	山南中科润	5.5106	24,797,700.00
18	天津瑞懋	5.5106	24,797,700.00
19	众享石天万丰	3.4960	15,732,000.00
20	杭州仁达龙扬	2.0000	9,000,000.00
合计		100.00	450,000,000.00

现更正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叶玫	18.2053	81,923,850.00
2	乔旭东	6.7963	30,583,350.00
3	埃得伟信	11.5901	52,155,450.00
4	陈荣	7.7691	35,494,650.00
5	赵钧	7.7691	34,960,950.00
6	方荣梓	3.6737	16,531,650.00
7	陈平	1.9680	8,856,000.00
8	唐宇婷	1.6164	7,273,800.00
9	王伟东	1.4467	6,510,150.00
10	谢学军	0.8632	3,884,400.00
11	郑刚	0.3669	1,651,050.00
12	黄若梅	0.3233	1,454,850.00
13	夏文洵	0.2207	993,150.00
14	孙健	0.2207	993,150.00
15	浙江亿诚	11.4583	51,562,350.00
16	天津道泓	9.0764	40,843,800.00
17	山南中科润	5.5106	24,797,700.00
18	天津瑞懋	5.5106	24,797,700.00
19	众享石天万丰	3.4960	15,732,000.00
20	杭州仁达龙扬	2.0000	9,000,000.00
合计		100.00	450,000,000.00

3.《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二)“本次交易《重组办法》第十条、《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股本总额披露有误。第86页原披露如下: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传媒的股本总额变更为723,187,860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现更正为: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传媒的股本总额变更为725,199,014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文件附后,敬请关注。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5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74,证券简称:梅花伞)连续二个交易日(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0月24日,公司刊登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留意查看。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十四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游族信息未决诉讼风险

2013年9月21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传票,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奥多比公司")就游族信息未经奥多比公司授权即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化使用了其依法享有著作权的Adobe Illustrator计算机软件而侵犯了奥多比公司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事宜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3)闵民三(知)初字第468号)。该等涉诉事项发生后,游族信息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公司内部的自查与整改,主动联系Adobe经销商购买运营所需的正版软件并对该诉讼事宜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解洽谈尚在进行中,最终赔偿或和解金额尚无法准确确认,若最终赔偿或和解金额超过游族信息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将会对游族信息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83.84%。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王安邦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王安邦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11,437.17万元,评估价值为386,696.73万元,增值375,259.56万元,增值率3281.0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游族信息所处的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游族信息游戏产品研发速度快、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6)游族信息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游族信息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61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6.2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达到17,351.97万元,较2011年增长101.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46.64万元,较2011年增长195.8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游族信息2013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61,201.22万元,较2012年增长252.7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34.21万元,较2012年增长达642.91%,游族信息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

(7)游族信息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571.71万元,38,695.97万元,45,130.63万元和52,249.09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游族信息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下列原因可能导致游族信息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进而影响游族信息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1、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网络游戏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游族信息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因此,为了保证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游族信息需不断推出受消费者喜爱的网络游戏产品。

游族信息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能否提前预测游戏玩家喜好的转变并就此作出积极快速的响应,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最终完成新游戏的开发,中间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者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竞争对手先于游族信息推出类似的游戏。此外,为了成功运营一款新游戏,游族信息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推广费、服务器采购支出及IDC服务费用等。若游族信息新研发并运营的游戏收益不能抵补上述支出,将会削弱游族信息的盈利能力。

2、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都较短,高质量的精品网络游戏生命超过1年,甚至可以达到数年,而品质较差的网络游戏生命周期往往只有几个月。报告期内游族信息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还来源于其对游戏周期的精益管理能力。游族信息通过对游戏产品研发计划进行安排并对游戏推出周期进行精益管理,保证了游族信息每年均有能够产生收入的成熟期游戏产品,同时又能适时地推出具有成长潜力的新款游戏,从而有效的保障游族信息收入的可持续性。若业绩承诺期内,游族信息不能有效保证网络游戏产品持续推出节奏或者新推出的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低于预期,则承诺利润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3、增值税返还无法持续获得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的增值税返还,若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增值税返还无法持续获得,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实现。

(8)游戏产品运营风险

目前,游族信息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平台运营和联合平台运营两种模式。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新研发的游戏需要依靠大量推广才能获得市场,目前网络游戏的推广费用,包括网络广告的点击费用以及其他各类媒体的投放费用,与前几年相比已经上涨数倍。未来,若上述游戏推广费用继续不断上涨将对游族信息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联合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游戏产品的推广受制于联合运营商,若联合运营商推广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时间和节奏与本次盈利预测时假定的推广时间和节奏不一致,则游族信息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面临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若联运商未来要求提高分成比例,也将对游族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风险

游族信息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游族信息于2011年6月10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沪地税嘉六[2011]000006号文审批,游族信息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税收优惠: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2.5%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中假定游族信息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能够于2013年年内取得软件企业资质,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在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中假定游娱信息2013年至2017年能够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中假定游族信息和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游族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复审及软件企业年审、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未取得软件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游族信息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0)政策监管风险

游族信息所属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目前,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游族信息研发和运营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需要取得上述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目前,游族信息已取得了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但若游族信息在日后经营中因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而违反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将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制作人、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商务、运营、市场、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游族信息作为轻资产的网络游戏企业,对核心游戏的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研发技术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12)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的运营安全易受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如果游族信息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等风险,从而会降低玩家的满意度,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影响游族信息声誉并进一步对游族信息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3)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扩充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解决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所需现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14)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游族信息制定了未来一系列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产能扩张计划,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提高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扩充其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如果游戏产业及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且配套资金顺利募集、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则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较游族信息目前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游族信息近几年业务规模持续攀升的成功运作经验证明了其具备持续复制、扩张的能力,且游族信息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受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业务规模扩大后上市公司能否达到预期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5)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复牌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股份,可能会导致本公司股价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3-03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1、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国际")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面值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告仅对发行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大连国际、发行人: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主承销商、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6、簿记管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1、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3、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4、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元)。

5、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6、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7、计息年度天数:365天。

8、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 】CP394号

9、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0、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11、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簿记建档时间:2013年11月5日9时00分至11时整。

13、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日:2013年11月5日。

15、缴款日期及时间:2013年11月6日上午11 时前。

16、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

17 、起息日:2013年11月6日。

18、上市流通日:2013年11月7日。

19、兑付日及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 、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发行主体长期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为"A-1",给予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21、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2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3年10月29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 、2013年11月5日:安排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上午9:00至17:00 将加盖公章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3、2013年11月6日: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承销数量对投资者进行分销。

4 、2013年11月6日(缴款日):中午 11 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帐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3年11月6日(缴款日)下午17时之前: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次一工作日即2013年11月7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6、2013年11月7日(缴款日次一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黄河路219 号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联系人:杨芳

电话:0411-83780058

传真:0411-83780551

邮编:116011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乔夏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25

邮政编码:5180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200986 股票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3-06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关于部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对《关于部分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童来明、王奇、王军、黄欣、严肃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3 年部分日常